

漢武後元不立年號考

勞 幹

年號始自漢武，惟漢書所述，但稱後元年及後二年，未有嘉名。

清官本漢書引慶元刊漢書附劉攽刊誤曰：『案昭帝紀云「辭訟在後元二年前皆勿聽」，則當但稱後元年。』此謂漢武後元，於年月以上，但著『後』字者也。

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云：『武帝改元凡十有一，未有無年號者。……疑征和四年之明年，改稱征和後元年。』此謂後元以上，猶著『征和』年號者也。

清官本考證引王禕說以爲『武帝沿文景故事，復爲後元，然始以「後元」二字加於年號上，此爲異也，非史官追書之。』朱一新漢書管見及王先謙漢書補注，皆用其言，雖爲新說，亦未足據。惟趙與時賓退錄以爲『武帝雖屢更年號，偶最後不曾命名，獨稱元年……惟東都建武中元，恐是當時所命。』其說最爲盡情適理，然亦無確證，不足以辨析衆說之疑。

綜上所述，凡有四說，或謂年號但一『後』字，或謂年號爲『征和後元』，或謂爲『後元』，或謂但稱元年二年，不更別著年號。今欲決其疑，固非有新出資料，不足以供論斷也。

按居延漢簡所有文書簿籍，倘非殘缺，皆於日月之前記有年號，獨有兩條不記年號者。其原文爲：

入廩大石八石七斗，爲小石十四石五斗，二年八月辛亥朔，第二亭長舒受第六亭長延壽以□。 275.21

入廩小石十四石五斗爲大石八石七斗，三年正月己卯朔辛巳，第二亭長舒，受第六亭長延壽 278.9

此二簡所記，凡有二人，一爲第二亭長舒，一爲第六亭長延壽。從此二人之時代，可以推定此二簡之時代。居延漢簡尙有其他簡牘，可供推證，今列其四簡於後。

廩小石十一石□斗□□□□石八斗四升 征和(註一)四年十月癸亥朔乙丑第二亭長舒受却適候長□ 534.2—534.15

小石十五石始元三年四月乙丑朔丙寅第二亭長舒受庠胡倉臨書都丞延喜 273.8

入廩小石十五石始元三年六月甲子朔甲子第三塢長舒受代田倉臨都丞臨 273.14

出四年□□□一月一石四斗一升征和四年十二月辛卯朔己酉廣地里王郵付居延農亭亭長延壽 557.8

故在簡中所記之二人中，第六亭長延壽雖未得其時代之確證，而第二亭長舒爲武昭間人，確無疑義。此人爲第二亭長之年代，自征和至於始元。後元治在征和與始元之間，故此人在後元時亦仍爲第二亭長。且此人在始元三年六月已改任第三塢長(註二)，則署名『第二亭長舒』之間，亦不應在此以後。若向前推，則居延建置前不能踰元狩，此簡亦無從過早也。

更以長歷證之(汪陳兩氏長歷相同)，第一簡所記爲二年八月辛亥朔。今考自武帝建元以至西漢末年，僅有相合者兩處，一爲後元二年，一爲居攝二年。但『第二亭長舒』爲武昭時人，王莽時不得更有一『第二亭長舒』。且此簡字體與有武昭『第二亭長舒』各簡出自一手，『舒』字簽署亦復相同。其人不得至居攝時尚生存而仍爲第二亭長。故此簡爲武帝後元二年時物。

第二簡所記爲三年正月己卯朔。今檢長歷相合者惟居攝三年爲正月己卯朔，相近者惟始元元年正月爲戊寅朔較此早一日，其餘均相差甚遠。此簡與前簡出自一手，前簡非居攝時物，則此簡亦非居攝時物。蓋始元元年即後元二年之次一年。而此簡爲辛巳日所記，又爲新年之第四日，典守邊方簿籍者未必長於故事。是時初過歲除，未見改元詔令，自易沿書爲三年也。

又是年正月爲戊寅朔，此誤作己卯朔。按一般簡牘及金石凡長歷不合者，應有

(註一)簡文作『爰和』，馬叔平先生謂是延字。今但從一般習慣用法，仍書作征和。蓋古人已往，

原不必究其命名原意。書作征和，一望而知爲漢武紀年，反較書作『延和』爲便也。

(註二)塢長當即候長，亭長當即隧長，漢世塢候常並稱，亭隧亦常並稱也。

下列各類解釋。

(一) 所用爲另一種歷法。

(二) 誤置閏或誤失閏。

(三) 連大月位置不同。

(四) 書寫時之錯誤。

就第(一)點言，此簡與前簡出自一手，且相去時間不遠，(由八月至正月)不應同一人同一事而用兩種歷法，此點決不可能。就第(二)點言，則漢代不論四分太初及其他任何歷法，皆用無中氣置閏之制，不至相差太遠。後元元年閏正月，始元元年閏十月，後元二年無誤置閏或失閏之可能。縱令強置一閏月於後元二年，則始元元年正月當爲戊申朔，去己卯尤遠矣。若就第(三)點而論，歷法大小月相間，兩月合計爲五十九日。漢書律歷志云：『太初術一月之日二十九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即每月朔策爲 $29\frac{43}{81} = 29.53086419$ 倍之爲 59.06172838，故兩月之朔餘合計爲 0.06172838 日。其積足一日時，則成一連大月。連大月與連大月之距離咸有一定，不能隨意更動。故此點亦不可能。

以上各點既均不可能，除記錄時筆誤外，無其他解釋。此簡朔日與長歷僅相差一日，上下一日之干支，若非書寫時檢對歷譜，甚易誤記。此簡非正式文書，乃廩給簿錄，因疏忽而誤記日月之事自較多也。

綜上所舉，第一簡爲武帝後元時物，無復疑問。第二簡雖多錯誤。然以第一簡推按，亦無可疑。今敦煌所出及居延所出漢簡，自武帝太始征和以後至王莽，更始以迄東漢，凡有年月者，無不著紀元年號。此二簡爲特例，獨與武帝後元相合。則武帝後元時於年號未錫嘉名，但稱元年二年者，亦非一可疑之事矣。

附記：本文承傅孟真先生及丁梧梓先生閱過，多所指正，統此致謝。